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政系统

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民政局，局机关各处室、各二级、直属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优化监管方式，规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照北京市民政系统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北京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北京市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分类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违法行为的公示期限、依申请可缩短公示期限的标准和具体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的各级民政部门即为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主体，负责将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承担缩短公示期申请的受理、审核、告知等工作。

二、《目录》中的公示期限仅适用于由市、区民政部门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应严格按照《目录》规定的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对于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为12个月；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12个月，最长为36个月。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四、行政违法行为分类公示期限依申请缩短标准

（一）可以申请缩短公示期的情形：

1.申请人为行政处罚相对人，且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行政处罚剩余公示期已满足最短公示期的相关规定；

3.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提出申请期间，未再次受到民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4.不属于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的情形。

（二）不可以申请缩短公示期的情形：

1.申请人非行政处罚相对人的；

2.最短公示期未届满的；

3.行政处罚公示期限为3个月和36个月的；

4.行政处罚相对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行政违法行为分类公示期限依申请缩短流程

（一）受理

缩短公示期限的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通过现场提交、邮寄等方式。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表（附件2）；

2.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

3.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已经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按期整改到位的相关材料，如行政处罚缴款收据、视频、照片等。

上述申请材料均应加盖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签字确认。

（二）审核

各公示主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受理申请；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三）告知

各公示主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缩短公示期的决定。对于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应作出《准予缩短处罚公示期通知书》（附件3），对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做相应调整；对于不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应作出《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告知书》（附件4），告知申请人具体事实理由，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

（四）异议处理

申请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示主体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各公示主体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申请的核查与处理。核实理由成立的，应当对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做相应调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经核实理由不成立的，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申请缩短处罚公示期的，各公示主体不予受理；申请人违反承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已缩短公示期限的，各公示主体撤销原缩短公示期的决定，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存在以上情形的，各公示主体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同类申请。

七、本通知下发前已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各公示主体应对照《目录》的公示期限进行调整，对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从网站及时撤下。

附件：1.《北京市民政系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

2.《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申请表》

3.《准予缩短处罚公示期通知书》

4.《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告知书》

北京市民政局

2020年 月 日

附件2

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姓名（名称） |  | | | |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代 理 人 | 姓名 |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申 请 内 容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
| 申请缩短公示期的相关情况：   1. 整改情况 2. 提交申请材料目录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本人/（单位）承诺：   1. 所提供的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如有隐瞒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处罚，消除了不利影响；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自觉接受行政机关的依法检查和监督； 4. 违背承诺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人签字： | | | | | | |

附件3

北京市民政局/\_\_\_区民政局

准予缩短处罚公示期通知书

编号：

（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　　年　　月　　日向我局提出缩短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公示期的申请，经审查，符合相关条件，现准予缩短处罚公示期。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机关各存一份。

附件4

北京市民政局/\_\_\_区民政局

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告知书

编号：

（申请人名称）：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申请书，经审查，发现存在 情形，不符合我局缩短公示期限标准的相关条件，决定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

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异议申请。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机关各存一份。